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952號

原　　告　高弘熾
訴訟代理人　竇韋岳律師
被　　告　鍾世才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龔凱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12月31日宣判。惟本件尚有待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